

## 《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校本執行指引》

### 第一章 — 背景及宗旨

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已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。政府根據《條例》推出《強制舉報者指南》（《指南》）以及各項支援措施，為《條例》訂明的指明專業人員（即指明專業人員或強制舉報者）作出強制舉報提供實務指引以作參考。

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5/2025 號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》，學校應遵照《保護兒童指引》，並參考《指南》及教育局／社署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／通告／實務守則，建立或完善校內機制、程序及措施，以預防虐待兒童事件發生及妥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，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適當的援助。校方亦應確保有關機制及程序具透明度及認受性，並有效地推行。

本校現根據有關《條例》、並參考《指南》、《保護兒童指引》、教育局通告第 15/2025 號、「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」流程圖，制定本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校本執行指引》。

#### 基本宗旨

- **秉承「保赤安良」宗旨：**  
連結保良局歷史悠久的慈善宗旨，將保障兒童權利、維護其安全與發展視為核心理念。
- **持零容忍態度：**  
對任何形式傷害兒童的行為採取零容忍立場，致力預防、發現及阻止一切暴力與傷害行為。
- **以兒童福祉為首要考慮：**  
在處理任何事件時，必須以保護兒童為出發點，首要確保兒童當前的安全與最佳利益。
- **強調平等保護權利：**  
強調所有兒童（不論身分、性別、宗教或族裔）均擁有平等的受保護權利，免受虐待或剝削。

- **構建安全環境與文化：**

透過制定校本政策與措施，創造積極的安全文化，讓兒童能在安全與關愛的環境下成長及發展。

- **履行法律責任：**

配合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，協助專業人員辨識並履行法律舉報責任，確保兒童得到及時的介入與支援。

### **指明專業人員之法律責任及保障**

《條例》規定社會福利界、教育界和醫療衛生界的 25 類指明專業人員如在工作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「正遭受嚴重傷害」或「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」（《條例》附表 2 已列出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），須儘快作出舉報。就此，政府制訂《強制舉報者指南》（《指南》），為指明專業人員提供指引以作參考。

舉報是相關專業人員的個人法律責任，保良局（機構）或學校不能代其履行相關責任。向上級請示或諮詢意見，並不同完成舉報。強制舉報者必須親自履行法定的個人舉報責任。

根據《條例》規定，任何人（包括校長或其他學校人員）不得故意阻止／阻礙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，或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，或披露能夠藉以推論出該身分的資料，否則會負上刑責。此外，指明專業人員亦不會僅因作出舉報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，或被判斷為違反任何專業操守或專業道德的守則，或偏離任何為人接受的專業操守的標準。

### **資料保密與私隱保障**

學校在跟進懷疑嚴重虐兒個案時，應小心處理有關的資料，以保障舉報人員的身分。同時，所有涉及個案的資料也必須採取保密措施，保護學生及相關當事人的私隱權。

## 協作義務

指明專業人員在舉報後必須持續配合相關部門的調查，提供適切資料並按需要出席多專業個案會議。

## 適用範圍

本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校本執行指引》適用於學校內所有員工及相關合作人員。

# 第二章 — 預防與辨識

## 預防措施

### 1. 嚴謹的人才招聘與篩查

- **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：**

所有涉及與學生有經常接觸崗位的申請人（包括全職、兼職及合約員工），必須進行查核並提供報告，確保其無相關犯罪紀錄。

- **多維度面試評估：**

面試時須加入針對「保護兒童意識」的提問，評估申請者的價值觀與專業操守，並進行嚴格的資歷查核。

- **指引及要求：**

在僱傭合約中明確列明員工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指引，如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、《教師專業操守指引》、《法團校董會學校人事指引》及《保良局教職員行為守則》。

### 2. 環境安全與活動風險管理

- **事前風險評估：**

進行戶外活動、參觀或接送安排前，必須進行風險評估，並制定針對性的安全防範措施。

- **行為界線與約章：**
  - **第三方人員管理：**義工、實習生、服務承辦商（如興趣班導師、教練、校車司機等）均須簽署承諾書，確保其知悉及遵守香港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、《保良局守護兒童指引》及本指引。
  - **避免獨處：**遵循《教師專業操守指引》建議，儘量避免成人與單一學生在封閉或隱蔽空間獨處，如需個別輔導，應保持門窗透明可見。

### 3. 社群意識建立與賦能

- **學生自我保護教育：**
  - 使用青少年友善的方式（如情境模擬、角色扮演、校園展板）幫助學生認識自身權利、識別傷害或虐待場景，並學會為自身訂立保護界線。目的是提升學生的自尊感與抗壓能力，使他們在面對同儕壓力或負面情緒時，更有勇氣保護自己。
  - 明確告知學生可信賴的求助對象（例如科任老師、班主任、轉導老師或社工）。
- **家長協作與透明化：**
  - **擴闊溝通渠道：**  
建構常態化的溝通平台，例如：家長通告、家長會議、年度意見調查、內聯網家長資訊站等分享本指引及《保良局守護兒童政策》，以確保家長理解學校的舉報機制。
  - **專業支援：**  
邀請專業團體、駐校社工等開辦教育講座，同時提供兒童安全保護資源與支援，指導家長提升子女安全意識，推動家庭與學校形成保護力。

### 4. 持續培訓與督導監察

- **專業發展：**

校內指明專業指定人員均需定期參加相關培訓及存檔紀錄（保存不少於三年）。他們須完成社署的「保護兒童網上課程」並取得證書。新入職指定人員則須於限期內完成此課程並取得證書。

- **年度閱簽：**

校內指明專業指定人員每年均需閱讀此校本指引、《強制舉報者指南》（《指南》）以及教育局通告第 15/2025 號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》，並簽署確認。

- **考績機制：**

於考績表中加入專業操守及發展項目，以評估教師對相關指引的執行情況。

## 虐兒跡象辨識

於本校工作的指明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教職員應參考《學校行政手冊》（《手冊》）第三章 3.8.9 虐待兒童個案的處理內的指標及《指南》，辨識包括身體虐待、疏忽照顧、性虐待及心理虐待的徵狀。

## 第三章 — 風險評估、個案分類與處理程序

當教職員觀察到虐兒跡象或接獲舉報時，應嚴格遵循「即時介入、專業評估、適時舉報、持續跟進」四個階段：

第一階段：即時介入與保護

1. **確保當前安全：**即時制止傷害行為，將學生移離危險環境。
2. **緊急醫療處理：**若學生受傷，應立即送醫；若有即時生命危險，必須立即撥打 999 求助。
3. **限制接觸：**在安全情況下，防止懷疑施虐者接近受害學生或其他相關兒童。

## 第二階段：初步評估與資料蒐集

1. **基本資料蒐集**：校方須即時啟動校本應急機制或危機處理程序，並指派學校社工及專責人員（如指定教師或輔導人員）人員需了解事件性質、身心狀態、施虐者身分及時地等。
2. **避免反覆盤問**：遵循《指南》建議，避免反覆盤問細節或引導式提問，以防止學生承受二次傷害。
3. **證據保留**：妥善保存相關證物（如施襲物品）及翻查並存檔閉路電視紀錄（如有）。
4. **身體檢查規範**：如需檢查傷勢，須先向學生解釋並徵得同意，建議由兩名員工進行，且嚴禁拍攝涉及私隱部位的照片。

## 第三階段：決策與舉報

### 1. 應用決策框架

- 指明專業人員應透過「舉報電子平台」完成決策流程圖及輔助分析框架(<https://www.mrr.gov.hk/mr/decision-making>) 評估，識別是否構成「需強制舉報的嚴重虐待」。
- 若發現有合理理由懷疑學生正受傷害或面臨嚴重傷害風險，應儘快依法舉報。
- 為了守護學生的身心福祉，應儘早與校長或副校長聯繫。這能協助學校迅速調配資源並啟動應變機制，為學生提供適時的支援。

### 2. 分類處理

- **不屬強制舉報範疇（參考附件一：《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》校本流程圖）**：

聯絡家長或監護人，由駐校社工提供輔導及跟進。如涉及職員需向校長或副校長報告，及進行持續監察與督導。

通報程序（參考附件一：《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》校本流程圖）：

- 通報校長或副校長。

- 通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（非已知個案）或通報有關個案的社工跟進，並按《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》進行通報、提供支援並持續觀察。
- 聯絡家長／監護人，提供適切支援。
- 校長或其他教學人員須於兩個工作天內通報至教育總主任（專上、中學及特殊教育），並由教育總主任（專上、中學及特殊教育）考慮是否需要轉告辦學團體管理層及學校校監。

○ 屬強制舉報範疇（參考附件一：《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》校本流程圖）：

若有合理理由懷疑學生「正遭受嚴重傷害」或有實際風險，必須依法儘快舉報。

為履行法定責任，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依照《指南》第三章所述的指明的方式作出舉報，在緊急情況下，例如學生需救援、治療及／或執法，應儘快致電 999 警方緊急熱線作緊急舉報或尋求即時協助；就非緊急情況而須舉報的情況下，應透過電話聯絡或親身前往任何一間警署，或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（服務課），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依照指定方式完成舉報，例如透過「舉報平台－強制舉報虐待兒童」（舉報平台）提交所需資料。

通報程序：

- 依照《指南》第三章所述的指明的方式作出舉報，在緊急情況下，例如學生需救援、治療及／或執法，應儘快致電 999 警方緊急熱線作緊急舉報或尋求即時協助。
- 通報校長或副校長，校長或其他教學人員須儘快通報至教育總主任（專上、中學及特殊教育），以便轉告合適的辦學團體管理層及學校校監。為了守護學生的身心福祉，應儘早與校長或副校長聯繫。這能協助學校迅速調配資源並啟動應變機制，為學生提供適時的支援。

- 專責人員須就通報事宜知會父母或監護人。惟若對方為涉嫌施虐者，則無需預先取得其同意即可通報。校方在評估過程中如需與家長接觸，應先諮詢相關單位或社工之處理意見。

### 3. 成立「案件專責小組」

- 成立個案專責小組，支援與跟進個案。小組成員可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輔導主任、班主任、社工、學生輔導員及教育心理學家（參考附件二：保良局守護兒童政策—不同類別的專責處理）。

### 4. 強制舉報模式

- 舉報方式  
舉報人根據《指南》或用以下方式進行舉報
  - 依照《指南》第三章所述的指明的方式作出舉報，在緊急情況下，例如學生需救援、治療及／或執法，應儘快致電999 警方緊急熱線作緊急舉報或尋求即時協助。
  - 電子平台(<https://www.mrr.gov.hk/mr/menu>)：透過「舉報平台」提交書面報告，並保留「認收證明書」副本存檔。
- 團隊舉報  
若多名指明專業人員處理同一懷疑個案，可選擇以團隊舉報方式進行，即由指定成員代表團隊，按程序向當局提交資料，以簡化流程並避免重複舉報。
- 保密與保護
  - 嚴禁披露舉報者身份，所有個案紀錄須以機密文件存檔。

### 5. 紀錄存檔

提交書面報告後，須獲取並保留「認收證明書」副本作為紀錄，並以機密文件存檔。

## 第四章 一個案涉及教職員之處理程序

### 1. 即時行政處置

- **通報機制：**
  - 若懷疑員工為施虐者，必須馬上通報校長或副校長，並由校長上報至教育總主任（專上、中學及特殊教育）或副行政總監。
  - 凡涉及教職員懷疑虐兒（含性侵）個案，校長須儘快通知所屬區域的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。如果涉事職員為校長，則交由教育總主任（專上、中學及特殊教育）或副行政總監通報相關部門。
- **隔離與停職：**
  - 禁止接觸：嚴禁涉事員工接觸任何服務對象（學生）、單位文件或相關紀錄。
  - 暫時停止該員工的學校電腦及系統存取權。
  - 校方嚴禁與涉案職員達成任何私下協議（如：以辭職換取停止調查）。不論職員是否離職，相關調查必須繼續進行。

### 2. 調查期間規範

- **人手調動：**若因暫停多名員工職務影響運作，其他服務單位應配合上級指示調動人手支援。
- **司法公正原則：**在警方調查期間，上級不應與涉事員工討論懷疑虐兒事件的內容，以確保調查的公正性。

### 3. 評定結果後續處理

- **若評定為非施虐者：**應儘快安排復工，並按員工意願與需要，提供心理輔導支援服務。
- **若評定為施虐者：**按學校之「員工紀律政策」嚴肅處理。

#### 4. 專業支援與影響評估

- 校園危機處理小組須按需要，協調校心理學家或社工，為受影響學生及其家長提供適時的情緒疏導與專業諮商。
- 提供守護兒童相關訓練，加強員工辨識、處理及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專業意識。

## 第五章 — 持續跟進

### 個案跟進

- **參與會議**：參與跨專業個案會議（MDCC），配合社署或警方擬定學生最佳福利計劃，並按需要協助執行校內的相關支援措施。
- **內部匯報**：個案專責職員須適時向校長或副校長匯報事件進展，以便校方獲取進一步指示及統籌資源。

### 校內支援與長期觀察

- **學生支援**：由駐校社工或教育心理學家提供輔導，並為學生建立校內安全網絡。
- **學習調整**：按需要提供彈性的學術或考勤安排，確保學生的學習生活不因個案受嚴重影響。
- **持續監察**：教職員應持續留意學生的表現，並定期與個案主管（社署或社工）溝通進度。

### 定期檢討

校本指引應每三年檢討一次。

### 參考文件

1. 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
2. 《強制舉報者指南》（2026年1月更新）
3. 舉報平台 –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
4. 教育局《學校行政手冊》（2025年11月版）

5. 教育局：通告第 15/2025 號〈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〉
6. 教育局：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：常見問題 FAQs〉
7. 教育局：〈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〉
8. 社會福利署（2026.1）：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—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》
9. 《保良局守護兒童政策》